

陕坝城区六大出口补植补造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杭锦后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巴彦淖尔市轲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陕坝城区六大出口补植补造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陕坝城区六大出口补植补造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陕坝城区。

工程内容： 租地造林、渣土外运、沙土回填、土地平整、绿化苗木栽植、抚育管理。

工程面积： 14.3 亩。

第二条： 预计工程开竣工时间

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施工完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施工期：共 365 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2、渣土外运：平整土地不符合栽植要求的多余渣土，拉运到指定弃土场地。

3、沙方回填：工程所用栽植土必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实地察看土源地，并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必须确保土质符合栽植要求，土壤酸碱度 PH 值 6.5—8. 回填土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施工方要无条件返工，责任自负。

4、土地平整：绿地整理要求平整、干净、无垃圾、碎石等杂物。绿地要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划分成小块进行整理，绿地围堰整齐一致，整地高差不大于 5cm；整地完工后，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种植施工。

5、绿化用苗：（1）施工方选购苗木时，必须有建设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到苗源地察看苗木生长情况；要优先选购本地驯化苗，也可以在不影响苗木质量及成活率的情况下，选购附近相邻地区的苗木；所有绿化用苗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检验并确认后，方可进场栽植，否则不得进场。

(2)要按照设计的苗木规格进行采购，要选用育苗地苗木，严禁选用山坡地等其它苗木；所有用苗要保证根系完整，成排栽植的苗木规格一致，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合格苗木。

6、栽植要求：要严格按照苗木栽植技术规范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栽植技术进行栽植，按照技术要求开挖坑穴，做到坑深，杆直、捣实；苗木栽植后要求横、竖、斜成行；苗木栽植后要做好绿地和苗木的二次整理，包括扶苗、剪枝等工序；栽植后苗木定干高度一致。

7、养护管理：栽植后要求按照技术规程做好抚育管理。

(1) 浇水：苗木栽植后适时浇水，保证每小块绿地吃水均匀；根据所植苗木特性，每次浇水深度为 20cm 以上；每年浇水不低于 5 次，花草和绿篱浇水次数应多于树木浇水的次数。

(2) 中耕除草：苗木栽植后，及时进行中耕除草，绿地内全年都要经常保持绿地干净、整洁，无杂草、杂物。

(3) 修枝整型：经常保持树型整齐，无枯死枝；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4) 病虫害防治：根据苗木特性和受病特点及时进行防治，药物防治 2 次以上，人工防治 1 次以上。不能出现大面积病虫害和苗木死亡情况。

(5) 树木涂白：每年两遍，所用材料不能损伤树木，涂白均匀、高度一致。

(6) 施肥：要求施用无机肥（二胺和复合肥混施），每株树木每年施用 0.5 公斤；绿篱及花草按每年每平米 1 公斤施用；施用肥料，按实际用量结算。

8、越冬防寒：根据苗木特性，做好防寒措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1、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肆仟零捌拾元
¥:2404080 元。

2、计价方式：

附件：单价合同

3、进度 / 竣工结算办法：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的。

②如发生变更，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全费用固定单价的，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办理认价单，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项目的全费用固定单价。

工程量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确认工程量。

质量合格是结算的前提，结算必须附签字齐全的质量验收表。质量合格，正常办理结算；如甲方、监理验收存在质量问题，则按工程

量的 70%进行结算，整改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 30%，如有质量严重不合格，则不予结算。

4、结算依据：

①工程质量验收表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②工程量确认单

③合同及补充协议

④现场签证单原件。（1、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后及时办理签证，否则甲方不予结算支付。2、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20%的施工内容需进行二次招标。）

5、发票：

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乙方根据确定后的结算金额，在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所在地合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若因发票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继续提起诉讼之权力，未提供或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财务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依据乙方的施工进度、甲方当年验收情况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比例支付。

2、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满足甲方财务制度及报销流程的情况下，

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质量管理：依据《国家及地方标准》、施工图纸及行业标准执行项目部自检、复检，等检查制度。

2、资料管理：乙方按规范要求相关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签证，呈报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技术支持：做好施工场地、设计交底。对增加的项目下达变更通知单，作为乙方施工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4、综合测评：项目结束后，甲方从质量、安全、进度、资料、品种，对乙方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将会作为是否进一步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并保证符合工程相关要求。

2、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工程价款。

3、乙方有责任维护与当地政府、村民的和谐稳定局面。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一切处罚或纠纷，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农牧民工资支付的政策和要求;建立农民工花名台账、备案并实时更新,工资按期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发放频率每月不低于一次。

6、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编制工程结算及验收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4套完整的工程竣工和结算资料。

7、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所雇佣工人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劳务纠纷,造成上访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否则甲方介入处理,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款直接支付。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则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8、依据合同工期及工程安全建设要求,在施工前需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并进行技术交底。

9、乙方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入场施工后不得破坏任何已完工的土建、安装设施,并保证卫生状况良好,做到施工现场垃圾日产日清。

10、乙方在自检合格并填制记录表后,及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11、乙方在工程移交甲方之前，负责承包范围内现场一切设备材料成品的保护。如在此期间，发生丢失损坏等，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火、防盗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负责为完成工程所提供的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乙方承担。

14、项目过程资料、经济资料需与进度同步，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文件，并按甲方要求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5、乙方项目经理姓名：肖杨，职称：技术员 电话：18547819226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经自检合格后，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报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参加），并出具书面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项目的整改。

2、工程质量合格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正式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文件两份，甲方收到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第九条 审计决算

工程实施完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决算。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乙方工程结算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应在工程管护期终止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明确职责，制定奖罚办法。

3、乙方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发

生一切费用。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

①严格依照陕坝城区六大出口补植补造生态修复项目要求，对项目区苗木进行抚育管理。

②如发现乙方在抚育过程中不按要求进行浇水、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返工外并承担相应费用，应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予以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工程延期或苗木死亡，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③因乙方原因经过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剩余工程款不予结算，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返工整改发生的费用等），且承担工程总造价5%的违约金。

2、工期进度：

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管护延期，延误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该笔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5%), 以此类推。工程延期超过 7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 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款, 并承担该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3、安全事故: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事故, 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失。发生人员重伤事故及死亡事故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虚报工程量, 一经发现处以虚报工程量的 10% 的罚款, 且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终止合同, 甲方不予结算已发生的工程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因非法再次分包或转包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工程验收, 抚育期满并结清工

程尾款后本合同失效。

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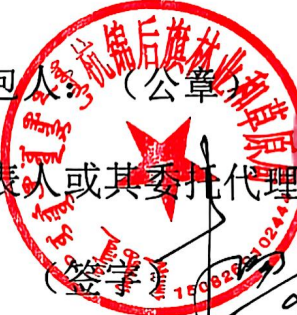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 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轲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付军




2025 年 6 月 20 日

5
0